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特”）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欧普特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数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